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在深圳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确认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45,000,000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万泽精密铸造科技先进高温合金材料与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	195,829	130,000
募集资金合计		195,829	13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1-10项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2月29日